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63号

##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连法模具厂年产五金模具 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连法模具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连法模具厂年产五金模具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连法模具厂年产五金模具8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紫薇路31号第四幢之一，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   | 规格型号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 | 压铸机（熔炉） | 200T | 1     |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 | 规格型号    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2  | 砂芯机   | /        | 3     |
| 3  | 数控机   | 850/650  | 18    |
| 4  | 普通车床  | C6132A   | 1     |
| 5  | 磨刀机   | /        | 2     |
| 6  | 普通钻孔机 | Z4116B   | 15    |
| 7  | 普通磨床  | M306     | 2     |
| 8  | 铣床    | 4S       | 4     |
| 9  | 氩弧焊机  | WSM500   | 1     |
| 10 | 空压机   | BD-22EPM | 1     |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铸烟尘、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“金属熔化炉”第二时段标准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砂芯成型VOCs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814-2010) 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 其中甲醛、酚类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, 不能外排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等级较严值后,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 2 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 VOCs 0.016 吨/年,, 二氧化硫 0.001 吨/年, 氮氧化物 0.0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